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4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教育部112年6月19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二、甄選類別及缺額：

類 別	員 額			備 註
	缺額	正取	聘 期	
導師 代理教師	1	1	聘期自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自第2次招考後錄取之代理教師自報到日起計算聘期
(一)成績總分未達標準者(總平均分數未達80分),視為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取。 (二)代理期間如逢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				

三、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2條資格條件並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予報名參加本校本次代理教師甄選。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送證明文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始得報名。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時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國小教師資格，取得教師證書者。	114年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15前報到，1:30起進行甄試。 *遲到10分鐘以上者，取消其甄選資格，甄選順序按報名先後訂之。(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4年1月24日(星期五)作業完畢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114年2月3日(星期一) ●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9時。 ●錄取報到：上午9時至10時

第2次招考：

【因1招無人報名或1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2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1時止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國小教師資格，取得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4年2月3日(星期一)下午1:15前報到，1:30起進行甄試。 *遲到10分鐘以上者，取消其甄選資格，甄選順序按報名先後訂之。(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4年2月3日(星期一)作業完畢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114年2月4日(星期二) ●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9時。 ●錄取報到：上午9時至10時

第3次招考：

【因2招無人報名或2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2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1時止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國小教師資格，取得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者。	114年2月4日(星期二)下午1:15前報到，1:30起進行甄試。 *遲到10分鐘以上者，取消其甄選資格，甄選順序按報名先後訂之。(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4年2月4日(星期二)作業完畢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114年2月5日(星期三) ●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9時。 ●錄取報到：上午9時至10時

第4次招考：

【因3招無人報名或3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4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2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1時止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國小教師資格，取得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者。	114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1:15前報到，1:30起進行甄試。 *遲到10分鐘以上者，取消其甄選資格，甄選順序按報名先後訂之。(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4年2月5日(星期三)作業完畢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114年2月6日(星期四) ●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9時。 ●錄取報到：上午9時至10時

第5次招考：

【因4招無人報名或4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5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2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1時止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國小教師資格，取得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者。	114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1:15前報到，1:30起進行甄試。 *遲到10分鐘以上者，取消其甄選資格，甄選順序按報名先後訂之。(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4年2月6日(星期四)作業完畢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114年2月7日(星期五) ●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9時。 ●錄取報到：上午9時至10時

第6次招考：

【因5招無人報名或5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6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時止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國小教師資格，取得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者。	114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15前報到，1:30起進行甄試。 *遲到10分鐘以上者，取消其甄選資格，甄選順序按報名先後訂之。(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4年2月7日(星期五)作業完畢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114年2月8日(星期六) ●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9時。 ●錄取報到：上午9時至10時

第7次招考：

【因6招無人報名或6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7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1時止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國小教師資格，取得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者。	1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15前報到，1:30起進行甄試。 *遲到10分鐘以上者，取消其甄選資格，甄選順序按報名先後訂之。(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4年2月10日(星期一)作業完畢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114年2月11日(星期二) ●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9時。 ●錄取報到：上午9時至10時

第8次招考：

【因7招無人報名或7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8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10時至11時止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國小教師資格，取得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者。	114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1:15前報到，1:30起進行甄試。 *遲到10分鐘以上者，取消其甄選資格，甄選順序按報名先後訂之。(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4年2月11日(星期二)作業完畢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114年2月12日(星期三) ●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9時。 ●錄取報到：上午9時至10時

第9次招考：

【因8招無人報名或8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9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2月12日(星期三) 上午10時至11時止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國小教師資格，取得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者。	1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1:15前報到，1:30起進行甄試。 *遲到10分鐘以上者，取消其甄選資格，甄選順序按報名先後訂之。(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4年2月12日(星期三)作業完畢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114年2月13日(星期四) ●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9時。 ●錄取報到：上午9時至10時

第10次招考：

【因9招無人報名或9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10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2月13日(星期四) 上午10時至11時止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國小教師資格，取得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者。	114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15前報到，1:30起進行甄試。 *遲到10分鐘以上者，取消其甄選資格，甄選順序按報名先後訂之。(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4年2月13日(星期四)作業完畢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114年2月14日(星期五) ●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9時。 ●錄取報到：上午9時至10時

四、甄選簡章公告：

114年1月17日（星期五）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及教育部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公告。

五、報名事項：

- (一)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內湖區金湖路363巷8號)
電話26343888#160(人事室)
- (二) 報名方式：檢附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三) 報名費：新臺幣三百元整。

六、應繳表件：(請自行下載報名表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1)、本人最近半年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自貼於報名表上)。
-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A4)分別依序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2. 畢業證書。
 - 3. 國小教師(或特教)合格證書。
 -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三)切結書(附件2)
- (四)委託書(附件3)
- (五)簡要自傳(附件4)

七、甄試方式及內容：

(一)各類別甄試內容如下表：

項目	成績比例	甄試內容	甄試時間	備註
口試	50%	教育相關議題	8分鐘	人事室報到
試教	50%	自選中年級下學期數學<翰林版>任一單元	10分鐘	試教時請應試者自行製作3份教案供評審委員審查。

(二)甄試地點：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三)甄試成績計算：

1. 錄取總成績計算：口試50%，試教50%。總成績相同時，如具有下列情形者，依序優先錄取：
 - (1)身心障礙人士。
 - (2)原住民。
 - (3)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 (4)曾任選手或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再則依學、經歷由甄選委員決定之。
2. 口試、試教任一項原始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八、錄取公告：待甄選作業完成，依各招規定榜示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方式：依各招規定申請複查日期，親自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由人事室先行受理，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整。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九、報到日期：依各招規定報到日期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附 則：

- (一) 經本校核定錄取者，擔任本校代理教師期間應為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並應接受學校工作分配、訓練與輔導，同時積極學習，做好教材準備以增進個人教學知能。代理期滿、代理原因消失或留職停薪人員中途復職，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二) 報名甄選結果成績總分未達標準者，視為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取。
- (三) 經錄取之教師必須參加暑假、寒假期間學校辦理之相關知能研習及會議，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四)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經甄選錄取者經應聘後即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五) 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約為39,144至44,880元。
- (八) 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2點規定略以，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故若進用後因故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將改以日薪支給。
- (九) 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則報名及甄選工作順延至下一上班日辦理。
- (十) 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十一)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附件1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導師

編號：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現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O:	H: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3				
	2				4				
合格證書	科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特殊表現 具體事項	1.			2.			3.		
	4.			5.			6.		
專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input type="checkbox"/> 陶藝 <input type="checkbox"/> 童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育 (請依專長排序1、2、3)								
目前進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填表人		簽章			

二、審查結果：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委託書(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簡要自傳(附件4)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長證明書(無則免繳)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 A4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核 章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教評會							
繳費	繳交報名費300元整						
發證	編號及發給甄試證						
	報考人簽收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將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 一、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形者。
- 五、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2條各款資格者。

此 致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 未克親自報名參加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為
報名之需要，全權委託：(姓名) 代為辦理報
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現職			服務機關			職稱	
師資暨最高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研究所）						
	2. 大學 學院 教育學分班						
教師專業進修成長							
指導學生或個人參賽特殊表現							
教學理念與班級經營							
未來對學校工作的配合及自我期許							